

約翰一書-第三章

光明與黑暗的另一個對比，就是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。神的兒女不犯罪，並且行義，愛他的弟兄。相反，魔鬼的兒女會犯罪，並且行不義，恨他的弟兄。作神的兒女亦有另一個特點，就是他們住在基督裡面，而基督也住在信徒裡面，神與其兒女有親密的關係，這是魔鬼的兒女所沒有的，因為魔鬼與人的關係是操控，是支配，沒有愛在其中。

約翰提醒信徒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驚訝，因為信徒是被神從世界呼召出來的，這呼召將信徒從死亡中救贖出來，並且可以進入永恆當中。這救贖是藉著基督為信徒捨命而來，讓信徒明白甚麼是愛。因此，當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信徒之間就要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而來，並在信徒的生命中彰顯出來。

約翰指出信徒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或舌頭上，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。因此，愛不是一個口號，而是一種行動，如果信徒關閉了對別人惻隱、憐憫的心，愛就無法可以彰顯出來。信徒在愛心實踐上有可能會自覺不足而產生自責。作者勸勉信徒，既然信徒是屬神的，只要盡了力，就不應有良心的虧欠，以及自我責備，因為神知道信徒的限制，只要遵守神的命令，實踐神所喜悅的，就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，無需有任何內疚、及自責的心。

約翰書信多番強調，信徒與主的關係是「我住在祂裡面，祂住在我裡面」，這種「我中有你、你中有我」是一種生命的結連，以及相當親密的關係，而不是一種知性上的認知。亦正正有這種親密的關係，信徒才可以從中支取愛的動力，否則單從知性上的關係，是無法可以源源不絕地供應到任何愛的動力。

在約翰一書內，作者曾經四次提到信徒可以「坦然無懼」，都是在神面前所呈現的一種心靈狀態，雖然我們知道在最後審判時要面對審判主，但作者提醒我們，在這末世的時代，主耶穌雖然仍未回來，但我們都要有這種做醒的心，能夠隨時隨地都可以坦然無懼的面對主，這種心態需要我們時刻的反省，有沒有遵守神的命令，以及以順服的心去實踐主所交托的使命。

今天，信徒與主的關係多建立在知性上，對神的認識都只在知識或理性上，而缺乏與主相交的真實體驗及經歷。這種知性上的關係未能讓他們產

生愛的回應，以至在實踐上很容易跌倒，以及不能堅持。他們的信仰就像種子的比喻中，落在石頭上一樣，聽了道，立刻歡喜領受，只因心裏沒有根，不過是暫時的，一旦為道遭受患難或迫害，立刻就跌倒，因此屬靈生命很容易夭折。惟有與主耶穌有相交的經歷，以及在神話語中扎根，信仰的生命才能得以堅固，分別為聖，可以有屬靈的力量去抗拒世界及魔鬼的引誘，不至被攻擊至潰不成軍。